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68號

上訴人 旭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素晴

被上訴人 皇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鑫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韶安